

“诉苦型上访”:农民环境信访的一种分析框架*

张金俊

(安徽师范大学 历史与社会学院 安徽 芜湖 241002)

摘 要: 基于对农民环境信访的社会文化基础以及以往关于农民上访若干分析框架的分析,结合安徽三村农民环境信访个案资料,提出了“诉苦型上访”这一农民环境信访分析框架。认为农民在环境信访中的诉苦是他们寻求现代国家权力支持的一种重要策略,农民行动者在利益表达上具有实用性和两面性,“诉苦型”环境信访是一种农民上访的非抗争政治类型。

关键词: 环境抗争; 环境信访; 诉苦型上访; 抗争策略

【中图分类号】 D632.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287(2014)01-0078-08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地区的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指出,我国农村环境污染加剧,重金属、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土壤、地下水等污染显现,环境问题已成为威胁人体健康、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面对我国农村地区环境状况的持续恶化,各地农民集体的和个体的环境信访事件不断发生。然而,目前学术界关于农民环境信访问题的研究还非常薄弱,还没有形成一个比较清晰合理的分析框架。本文结合安徽三村农民环境信访个案资料,试图提出“诉苦型上访”这一分析框架来解释当代中国农民通过环境信访来进行环境抗争维权的行为。

一、农民环境信访的社会文化基础

“信访”一词最早出现在1963年12月国务院秘书厅制定的《信访档案分类方法》中,此后,“信访”一词开始被公开和广泛使用。2005年1月10日,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信访条例》中第二条明确指出,“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

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2006年6月24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信访办法》第二条规定,“环境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反映环境保护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活动。《环境信访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环境信访事项范围很宽泛,如可以检举、揭发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环境权益的行为,可以对环境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可以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和要求。

从1991—2012年全国环境统计公报来看,每年环境信访来信总数都在5万件以上,最多时达到616 122件;环境信访来访批次每年都在2万批以上,最多时达到94 798批;2011年和2012年的电话/网络投诉件数分别为852 700件和892 348件。由此可见,我国的环境信访数量庞大、形势不容乐观(见表1)。

* 【收稿日期】2014-01-07
【作者简介】张金俊(1977-)男,安徽阜阳人,安徽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环境社会学研究所研究人员,研究方向:环境社会学。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12YJC840057);安徽师范大学博士科研启动资金资助课题(161-070075)

表1 我国环境信访数据(1991—2012 年) ①

年 份	来信总数 (封/件)	当年已处理 来信数 (封/件)	来访批次 (批)	当年已处理 来访批次 (批)
1991	55 775	——	79 313	——
1992	——	——	——	——
1993	——	——	——	——
1994	——	——	——	——
1995	58 678	——	94 798	——
1996	67 268	64 457	47 714	42 671
1997	106 210	101 254	29 677	26 908
1998	147 630	142 367	40 151	36 141
1999	230 346	220 424	38 246	36 070
2000	247 741	237 753	62 059	61 205
2001	367 402	349 454	80 329	75 036
2002	435 020	413 880	90 746	74 221
2003	525 988	503 333	85 028	72 939
2004	595 852	574 293	86 414	70 735
2005	608 245	541 121	88 237	68 718
2006	616 122	576 151	71 287	62 166
2007	——	——	——	——
2008	——	——	——	——
2009	——	——	——	——
2010	——	——	——	——
2011	201 631	——	53 505	——
2012	107 120	——	53 505	——

数据来源: 1991—2012 年《全国环境统计公报》。

我国环境信访制度的设立和存在有着深厚的文化积淀和现实的社会基础。从原始社会末期尧舜设立的“进善旌”、“诽谤木”、“敢谏鼓”,到历代封建王朝时期的士民建言讽政、诣阙申诉;从民国时期的陈情请愿、建议控告,到当代中国的来信来访,古人与今人在下情上达方面有着基本相同的文化行为模式^[1]。夏正林认为,信访制度形成的社会心理基础是中国传统的权力控制结构,党的群众路线构成了现行信访制度的理论基础,现行宪法为信访制度提供了规范基础^[2]。在当今社会,民众如果遇到冤屈无法在本级层面解决时,仍然习惯于去找上级机关、找更大的官反映问题,或者当地方政府无法解决时往往会采取进京上访的形式去反映问题,这是传统“清官意识”历史传承的结果^[3]。对农民而言,上访往往比司法救济来得更为便捷,在行政权力独大的情况下,农民始终相信政府的能量比法院更大,所以,他们也更愿意

将自己的冤情交给上级政府来评判,如果担心地方政府“官官相护”,还可以选择进京上访^[4]。面对日益恶化的农村环境污染现状,农民或在自力救济无效、或在媒体声援无望、或在环保 NGO 支持乏力、或在讲求“无讼”的农村传统等情势下,往往会去选择环境信访这一环境抗争途径,而且,在有的农村地区,治理环境污染与推动环境保护已经成为农民信访的重点。

二、“诉苦型上访”农民环境信访分析框架的提出

自 20 世纪 90 年代欧博文采用“依法抗争”概念来分析和解释当时中国农民的上访行为后,维权抗争的研究范式就成为学界研究农民上访的主流分析框架^[5]。“依法抗争”即“以政策为依据的抗争”,农民利用中央政府颁布的相关文件、政策和法律法规等进行逐级上访或越级上访。针对欧博文的“依法抗争”,于建嵘提出了农民上访的“以法抗争”解释框架,即农民“以国家法律和中央政策”为抗争武器,并认为 1992—1998 年期间的农民抗争可以归结为“依法抗争”或“合法反抗”这类形式,而 1998 年以后农民的抗争实际上已经进入到“有组织抗争”或“以法抗争”阶段^[6]。应星批评于建嵘的研究有比较强烈的情感介入和价值预设,认为农民上访维权行为具有弱组织性和政治上模糊性的特点^[7],吴毅在对一起石场纠纷的个案研究中基本上对此也持有同样的观点^[4]。申端锋认为农民上访其实具有显著的非抗争政治特点,以于建嵘和应星为代表的抗争政治研究范式遮蔽了农民上访的基本特点^[8]。与农民“维权型上访”相对应,田先红提出了农民“谋利型上访”分析框架,认为农民的这种上访是一种积极主动争取额外利益的行为,它不同于在权益受到侵害后而上访的维权行为^[9]。饶静等基于个案研究提出

①说明:①1991 年、1995 年《全国环境统计公报》无“当年已处理来信数”和“当年已处理来访批次”数据;②1992—1994 年、2007—2010 年《全国环境统计公报》中无环境信访数据;③2011 年、2012 年《全国环境统计公报》没有单独统计“当年已处理来信数”和“当年已处理来访批次”,而是把当年来信来访办结数合在一起,2011 年为 251 607 件,2012 年为 159 283 件;④2011 年、2012 年《全国环境统计公报》增加了“当年电话/网络投诉数”和“当年电话/网络投诉办结数”,2011 年为 852 700 件/834 588 件,2012 年为 892 348 件/888 836 件。

了农民“要挟型上访”分析框架,认为一些农民在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时,不选择司法诉讼或不服从法院判决,却选择上访、缠访和闹访,施压于政府部门或胁迫基层政府尽快解决其利益诉求^[5]。此外,尹利民、董敬畏等还在研究中提出了作为弱者上访人武器的“表演型上访”和民众为了寻求公平与道义底线的“底线型上访”分析框架^[10-11]。

上述有关农民上访行为的分析框架都有其合理之处,但学术界目前还没有形成一个清晰合理的有关农民环境信访的分析框架。农民环境信访是指农民越过村委会和村党支部,通过写信、打电话、网络投诉或走访等方式向镇一级政府部门或镇级以上的政府部门反映农村环境污染问题、维护自身环境权益的行为。它既有农民一般信访的共性,又有其特殊性,其特殊性就体现农民环境信访直接触及地方经济发展与农村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农民进行环境信访,主要是希望包括环保部门在内的上级政府主管部门能协调或解决危害他们自身与村庄的环境污染问题以及补偿他们的损失。而在农村环境的工业化污染中,作为“加害者”的企业或企业集团可以带动和加快地方经济的发展,因此,一些地方政府基于经济增长、就业驱动或自身利益等的考虑,往往为污染企业“保驾护航”,这种“政经一体化开发机制”会给农民环境信访带来很大的困难和阻力,这些困难和阻力有时会比农民其他上访遇到的困难和阻力更大。基于上述考虑以及通过对安徽三村农民环境信访个案的分析,本文提出农民环境信访的“诉苦型上访”分析框架。一般来说,人们通常对社会中的受苦者有着天然的同理心理,生活在底层社会的农民也天然地被当做值得我们这个社会关怀和同情的对象。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个体的苦难就是社会的苦难”^[12],农民的苦难就是我们整个社会的苦难。

郭于华认为,乡村中普通农民的历史就是一部苦难的历史,他们的“苦”表现在生活的各个方面:或是生存环境恶劣之苦,或是家境不好之苦,或是身体残疾之苦,或是缠足之苦,或是生育之苦,或是劳作之苦,或是地位低下之苦,等等,“身体之苦”与“心灵之苦”构成他们日常生活的基础。面对日常生活中的种种苦难,农民必须调动全部

的勇气、能力和智慧,在其中求得生存,这构成了一部农民在苦难中挣扎的历史^[13]。在以往有关农民诉苦的研究中,诉苦过程往往被看做是一种分类(即划分阶级)的过程,进而被理解为是一种动员社会的方式,但实际上不止于此,诉苦(包括后来的忆苦思甜)更加有意义的是重构了农民与周围世界的关系包括其与国家的关系,是中国革命中重塑农民国家观念的一种重要机制,诉苦不仅建立了消极的国家形象(即把苦难的根源归于万恶的旧制度),也同时建立了积极的国家形象(即农民起来诉苦、斗争是因为国家的发动、有国家撑腰)^[14]。

在本研究的“诉苦型上访”分析框架中,安徽三村农民的“诉苦”不再是过去国家权力引导意义下的“挖苦根”、“忆苦思甜”的农民阶级意识形成与国家观念重塑的重要机制,而是在现代国家权力许可或默许下的农村环境污染面前,农民通过“示弱”的方式寻求现代国家权力支持的一种重要策略。从安徽三村农民诉苦的内容来看,他们所受的、所诉的“苦”主要来自生存经济之“苦”与环境污染带给他们的煎熬之“苦”,可以说是“切入肌肤之伤、深入骨髓之痛”;就他们诉苦的方式而言,可以分为集体诉苦与个体诉苦两种方式;就他们诉苦的对象选择而论,他们主要找的是政府部门的主要领导而不是地方环保局的领导;他们诉苦的目的就是希望现代国家权力能够及时、有效地干预或制止农村的环境污染问题,为他们排忧解难、打气撑腰。安徽三村农民的环境信访主要是伴随着他们的“诉苦”和在环境污染中挣扎、斗争而展开的。

三、作为“诉苦型上访”的 安徽三村农民环境信访

本研究的安徽三村分别是皖南的吕村、皖北的田村和皖东的万村。

1. 皖南吕村的集体环境信访

吕村属于行政村编制,位于安徽省N县东南部,地处皖南山区,紧邻革命老区J县。2003年以前,吕村旁边的J县YL镇的造纸厂和吕村集体所有的FX金矿由于生产规模小,当时造成的环境污染比较轻微,基本上没有影响村民正常的生产与

生活秩序,吕村环境污染开始变得比较严重的转折点是在2003年。当年,YL镇的造纸厂被一位江苏商人承包,吕村的金矿被一位福建商人承包,两家企业的生产规模急剧扩大,造纸废水和含氰废水大量排放,造成了吕村严重的水源污染和耕地污染。其中,吕村所辖的河村、金村两个自然村所遭受的污染危害最为严重^[15]。

在2003—2008年间,吕村因为YL镇造纸厂污染、FX金矿污染以及FX金矿扩大经营占用山场而出现了三次规模比较大的农民环境信访事件。在前两个农民环境信访事件中,农民采取的主要方式就是直接找镇政府和县政府的主要领导,向他们“诉苦”,希望政府领导能为他们做主,协调或解决给他们带来身体之苦与精神之痛的环境污染问题。在后一个农民环境信访事件中,农民采取了直接写“告状信”向安徽省政府主要领导“诉苦”的方式。

吕村所辖的河村所遭受的污染主要是来自YL镇的造纸厂,是一种典型的“邻避污染”。河村村民曾经以中年人作为环境抗争维权积极分子,以老人和妇女作为环境抗争维权主体开展了一系列抗争维权行动,诸如以“法”(即国家法律和地方法律法规)为依据与污染企业主进行的协商与谈判,不得已的暴力环境维权等,但是,他们的种种努力并没有能够阻止造纸厂往流经他们村的河里排放污水。在2008年年末,河村村民决定要到N县政府去“集体诉苦”,希望“诉己之苦、示己之弱”的方式能引起县政府主要领导的重视,从而能协调和帮助他们解决造纸厂污染问题。河村村民商量好每家拿出十块钱,派了几个代表到N县政府“诉苦”,接待他们的是一位分管农业的副县长。听了村民代表的“诉苦”后,这位副县长说,他很了解和理解村民的苦处和难处,然而他话锋一转,说当今的农村要摆脱落后就必须引进工业元素,引进工业元素就免不了要对农村造成污染,不过污染只是暂时的,中央、省里和县里的领导非常重视农村环境保护,相信一切都会过去的,一切都会好起来的。这位副县长通过自己精彩的讲话艺术和一番宏论把几个村民代表打发回了河村。河村村民左等右等终于没有等到什么下文,他们的这次环境

信访不了了之。

吕村所辖的金村所遭受的污染主要是FX金矿排放的含氰废水污染。同河村村民一样,金村村民在协商与谈判以及不得已的暴力环境维权均没有奏效以后,他们也想到了要以“诉苦”的方式进行环境信访。也是在2008年年末,金村村民们决定到镇政府去“集体诉苦”,通过讲述生存之苦与污染之痛来引起镇政府的关注,并以集体的方式给镇政府施加压力,希望镇政府能直接出面解决金矿污染问题。金村村民认为,既然镇政府不允许他们到金矿去“闹”,那他们就直接找镇领导“诉苦”,给镇领导一点压力,这样也许不能根除金矿污染,但最起码能使他们村的污染情况有所好转。在这样的逻辑指引下,金村一百多村民集体来到镇政府找镇领导“诉苦”。在“诉苦”之余,还不忘把事先已经编好的“幌子”讲述一遍,说他们已经打电话给几家报社的记者来曝光此事,记者很快就会赶过来。镇领导毕竟经验丰富,他们听出了哪些话是真的,哪些话又是假的。他们在“稳住”金村村民的同时,一边打电话给镇派出所,一边拨通了吕村村委会主任和党支部书记的电话。在镇领导的“承诺”、派出所的“喊话”以及村干部的“劝说”下,金村村民不得不结束了这次和平的“诉苦”之旅。

2003年,FX金矿因扩大经营需要占用河村几家村民承包的山场。当时,N县规定的土地征用标准是5000元/亩,而金矿老板借用黑恶势力和“地头蛇”的力量,只给4000元/亩。后来,这几家村民就联名给当时的安徽省政府主要领导写了一封“诉苦”和“求偿”的“告状信”,村里的一些党员、村民组长、几家村民都在上面签了名,按了手印。后来,省里把电话打到管辖N县的W市,W市又把电话打到N县。在县领导接待日,这几家村民就派代表去“诉苦”。据村民代表后来回忆说,让他们感到颇为奇怪的是,每次接待他们的都是不同的县长,这次是姓张的县长,下次是姓李的县长,再下次是姓王的县长,他们都说,常委会正在讨论村民们提出的污染问题和补偿问题,很快就会有答复的。村民等来等去就是没有任何消息和常委会讨论的结果,而金矿老板的胁迫还

在继续。后来,承包这几家山场的村民被迫以 4 200 元/亩的价格转让了 40 亩山场。

2. 皖北田村的个体环境信访

田村也属于行政村编制,位于安徽省 J 市(县级市)东部,地处皖北。改革开放以前,田村基本上保持着自然生态平衡。改革开放以后,田村村民开始土法炼铅,几乎村村点火、家家冒烟,田村的生态环境遭到了一定的破坏,但还没有严重影响到村民正常的生产与生活秩序。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田村逐渐发展成为 J 市著名的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包括再生铅冶炼在内的十几家污染企业均坐落在该村,铅污染的影响范围不仅涉及田村所辖的所有自然村,而且已经波及临近其他村庄。

与皖南吕村农民公开的、大规模的、集体的环境信访方式不同,皖北田村农民的环境信访采取了秘密的、个体的“诉苦”方式,这与田村规模最大的铅厂老板朱某在当地“蔚为壮观”的家族势力密切相关。受访的村民都说,如果上访的事被朱某知道了,人家用钱也会把上访的人砸死。因此,田村很多村民都心存这么一个顾虑,他们认为朱某已经用钱把方方面面的关系都疏通好了,担心自己的上访会遭到报复,害怕影响到自己和家人今后的正常生活。有学者指出,在某些时候,信访渠道已经异化为农民身心痛苦的荆棘之路,有不少上访农民在上访过程中遭遇了刁难、辱骂、罚款、抄家、批斗、毒打、追捕、关押、劳教、起诉、判刑,甚至谋杀^[16]。

据笔者的调查了解,田村农民秘密的、个体的环境信访大致有三次,其中一次还是作为“秘密上访的闲话”被个别村民提起,他说村里有个村民直接跑到北京去上访,后来 J 市环保局的工作人员来到几大铅厂,下达了整改意见书,铅厂也改善了生产条件,增添了环保设备,据说可以减少铅污染。这种“秘密上访的闲话”因无法找到当事人,本文不予详述。

田村一个村民的上访是在 2006 年。这个村民因为自己的老婆“血铅”很厉害,地里收成又不好,曾经以喝酒壮胆的方式去找了朱某,但是没有任何效果。后来他就到镇政府找镇长“诉苦”,希望

镇长能为他和他们村的人“做主”,帮助解决村里的铅污染问题和他家因铅污染面临的实际困难。据这个村民后来回忆说,镇长很客气,谈吐也很优雅,跟他大谈特谈铅厂对当地经济发展和改善农民生活的好处,并说铅厂已经购买了很多环保设备,现在基本上没有污染了。镇长“苦口婆心”地劝他不要“闹”了,也不要再往上一级上访了,这样做没有什么意思,而且这样对大家都不好,铅厂如果搬走了,田村就会倒退几十年,田村人又会忍饥挨饿,回到解放前的生活水平。这个村民听完镇长的“鸿篇大论”后很失望地走了,临走的时候对镇长说,既然没有办法解决铅污染问题和他家的实际困难,那就不要把自己今天来的事告诉朱某。但是,镇长也许并没有信守自己的“诺言”,这个村民上访的事不久就传到了朱某的耳中。在村里的一次婚宴上,这个村民因为没有主动给朱某的侄子“敬酒”而遭到了辱骂和殴打,在医院里躺了半个多月却没有得到任何赔偿。

田村另一个村民的上访是在 2008 年。这个村民和自己的家人以及村里的几家亲戚因为担心铅污染会越来越厉害,几乎整日生活在担惊受怕之中。在铅厂打工的几个村民就讽刺说,其实完全没有必要这样,好多人都过得好好的,就他们“丑人多作怪”。他们知道找朱某没有用,后来,不堪忍受铅污染的他们决定直接去找镇长和书记“诉苦”,希望镇领导出面解决田村的铅污染问题。他们几家把这个村民派作代表去找镇领导,接待该村民的是镇长。镇长听完这个村民的“诉苦”后,告诉他一定要以大局为重,要明白铅厂的发展就是他们田村发展的道理,让他回家好好种地,不要胡思乱想。镇长还说 J 市环保局已经检测过,铅厂的环保已经符合国家标准,没有任何污染了,况且住在田村,道路整齐,出行方便,还有什么不满意的,千万不要再去上访了,这样做对当地经济发展没有什么好处,反而会影响经济发展,影响田村人的生活水平提高。这个村民听完镇长的“鸿篇大论”后不得不失望地回到了田村。回去没几天,因为自己在路上骑自行车“不小心”“撞”上了朱某一个弟弟的面包车,结果也遭到了辱骂和殴打,在家里躺了十来天不能下地干活。

3. 皖东万村的个体环境信访

万村也是行政村编制,位于安徽省F县南部,地处皖东。村内有丰富的石英石资源。2004年,有两家石英砂生产加工企业开始在万村投入生产运营,老板都是本地人,家族势力在当地都比较强大。石英砂加工作业会产生严重的粉尘污染、土壤污染和水域污染。从2005年开始,这些污染已经遍及整个万村,村民们不堪忍受、叫苦不迭。尽管县环保局开通了环保投诉电话,但是迫于石英砂生产加工企业老板在当地的势力,大多数村民都不敢打电话投诉,害怕会遭到报复,影响自己和家人的正常生活。但是,不甘于沉默的少数几个村民终于在遭遇污染几年之后走出了沉默,开始了秘密的、个体的“诉苦型”环境信访。据笔者的调查了解,万村的这种环境信访大致有两次,而且这两个村民互相不知道彼此的环境信访行为。

2009年的时候,万村一个村民和自己的家人连续出现了胸闷、胸痛、咳嗽、呼吸困难、浑身乏力等症状,严重影响到家庭的正常生产与生活。不堪忍受的他直接跑到县政府,想找县里的主要领导“诉苦”。经过几番波折,终于在到达县城的第四天见到了一个副县长。这个村民说到了石英砂加工作业时的污染,说到了自己和家人在污染中的种种遭遇,并说如果县里不管的话他们真的就活不下去了,而且他周围的许多人家和他家的情况基本相同,只不过大家都不敢说话罢了。这个副县长表示一定要把这个情况向上级汇报,一定尽力处理好石英砂加工作业时的污染问题。很快,县环保局就向这两家石英砂生产加工企业下达了整改意见书,石英砂粉尘漫天飞舞的情况在一段时间内改观了许多,用这个村民的话来说,感觉呼吸一下子顺畅了好多。

但是,好景不长。几个月之后的2010年,石英砂粉尘又像沙尘暴一样袭来,万村又陷入了大白天“伸手不见五指”之中。这时候,另一个不堪忍受的村民也跑到了县政府。同样经过一番波折,这个村民在到达县城的第三天见到了一个副县长。这个村民说他们家的屋上、地上、床上、锅里、碗里每天都有一层厚厚的石英砂,他和家人无论是在家里还是田里,每天都要戴着口罩,他们家和

周围人家田里的庄稼因为污染已经连续两年收成减半了,眼看着就不能活了。这个副县长听完后表情很凝重,表示一定要妥善协调、处理好石英砂加工作业时的污染问题。很快,县环保局果然又下达了整改意见书。但是,这两家石英砂生产加工企业在消停了几个月之后又故伎重演,只顾运营赚钱,不添置任何环保设备,企图蒙混过关。不过,这一次县政府出了重拳,在日常巡查和昼夜突击检查中发现了这两家石英砂生产加工企业的违规行为,于2011年强行关闭了一家企业,对另一家企业下达了停业限期整改通知书。2012年,万村唯一的一家石英砂生产加工企业购置了环保设备,经县环保局验收合格恢复了生产运营,在此后的时间里,万村的石英砂污染情况依然存在,但比起过去来说已经降低了许多。

四、农民“诉苦型”环境信访的特点

1. “诉苦型”环境信访是农民寻求国家权力支持的一种重要策略

本文提出的“诉苦型上访”农民环境信访分析框架是笔者在对安徽三村农民环境抗争维权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学界相关研究成果做出的一种积极尝试,在这种分析框架下,农民以“诉苦”的方式寻求现代国家权力支持成为了农民环境信访的一种重要策略,这种策略是身处环境污染中的农民在“强地方政府-弱农民”、“强污染企业-弱农民”、“强市民-弱农民”、“弱农村环保非政府组织+弱农民”的多元格局中所做出的一种积极选择。在本研究中,这种积极选择有两种结局:一种是皖南吕村和皖北田村失败的结局,一种是皖东万村成功的结局,而失败或成功的关键都与地方政府的行为模式有着重要关联。如果地方政府重经济发展轻农村环境保护,环境信访渠道不通畅,这种选择就是一种无效选择,农民在“诉苦型”环境信访中只是发出了非常微弱的声音,农村的环境污染依旧会持续和蔓延;如果地方政府统筹经济发展与农村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农村环境污染积极性高,环境信访渠道通畅,这种选择就是一种有效选择,农民在“诉苦型”环境信访中就发出了积极参与农村环境保护的微妙的声音,农村的环境

污染状况或许就会逐渐改观。

2. 农民行动者在利益表达上的实用性

应星认为,草根行动者常常本着实用主义的精神,选择对他们来说比较实用的利益表达方式,即哪种能解决问题就选择哪种救济途径^[7]。吕忠梅等在调查民众对环境侵权救济方式的选择时,发现民众对救济途径选择的最根本考虑因素是是否有效与经济^[17]。顾金土等通过具体的案例分析认为,乡村居民环境维权预期比较悲观^[18]。笔者在访谈中了解到,虽然安徽三村农民的环境维权预期也比较悲观,但他们还是愿意相信政府的力量,认为只要政府出面,他们的利益诉求一定能得到或多或少的满足。他们之所以选择以“诉苦”的方式来进行环境抗争维权,是因为他们觉得这种方式可能会“比较实用一点”。在皖南吕村抗议造纸厂和金矿污染的过程中,农民行动者在环保自力救济和暴力环境维权均无效的情况下,他们以“集体诉苦”这种“实用”的方式求助于地方政府,但是没有任何效果。在金矿占用河村山场的问题上,农民行动者的“集体诉苦”也没有任何实质性的结果。在皖北田村和皖东万村,少数几个农民行动者在污染企业强大的势力面前,认为只有“悄悄地”找政府“诉苦”,才能缓解或解决他们遭遇的环境污染问题,事实上,相对成功的结局只发生在皖东万村。

3. 农民行动者在利益代表上的两面性

在农村青壮年大量外出务工、人口“空心化”的背景下,留守农村中的一些中年人比较容易成为环境抗争维权积极分子,他们有着一定的处理事情和随机应变的经验,他们比老年人身体强健、行动方便,而且有一点文化、有一些头脑、有一定的公心,但是中间也不乏夹杂着个人私利考虑。诚如应星所指出的那样,草根行动者在利益代表上有着两面性,他们既在为私利奔走,也在为公益奔走;既在为民众说话,也在为自己说话,他们的“私心”和“公心”可能是纠缠在一起的^[7]。皖南吕村所辖的河村和金村在“诉苦型”集体环境信访中有七八个年龄在50岁左右的中年人充当了环境抗争维权积极分子,他们基于利益和安全性的考虑,通常都是行动的前一天晚上分头到村民家中,告

诉村民第二天他们要去进行环境信访。这种动员方式在民间社会就是“喊”的方式,“喊”一些人一起去做事情,这样一来行动的效益就可能得到保证,同时自身和家人可能遭遇的风险也会有所降低。同样,河村和金村其他的农民行动者在环境信访行为中也是“私心”与“公心”缠绕在一起的。在皖北田村和皖东万村,尽管没有出现环境抗争维权积极分子,但是少数村民在秘密的、个体的“诉苦型”环境信访中,他们不仅诉己之苦,而且推己及人,诉大家之苦,他们的“私心”与“公心”也是纠缠在一起的。

4. “诉苦型”环境信访是一种农民上访非抗争政治类型

在进行国内农民环境信访研究时,笔者以为应该避免这样一个误区,即认为农民环境信访具有政治性或弱政治性特征。如果认为农民环境信访具有政治性或弱政治性的特征,我们的研究方向和目标就会与农民环境信访的实际发生偏离。有学者已经指出,农民环境抗争维权的目标集中在要求停止污染和损害赔偿上,绝大部分都是就事论事的,缺少宏观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要求^[19],笔者非常同意这一观点。“诉苦型”环境信访是农民环境抗争维权的一种方式,他们采取这种“示弱”的“诉苦”方式,主要追求的还是自身环境权益的实现,无论从哪个角度讲,他们的这种环境信访都没有宏观的政治、经济或社会要求,具有显著的非抗争政治特点。把握住了这一点,我们就可以保证我们的研究方向和目标更贴近农民环境信访的实际,也可以在“诉苦型上访”分析框架的基础上发展出新的替代性分析框架。

当前,我国农村的环境污染正在逐年加剧。在遭受环境污染的广大农村地区,还有多少地方的农民像安徽三村农民这样采取了“诉苦型上访”的环境信访方式?他们为什么采取这种方式?采取这种方式效果如何?换句话说,“诉苦型上访”这种农民环境信访分析框架的适用范围和程度有多大?是否还有其他的分析框架可以补充或者替代这种分析框架?相信这些都是需要笔者和学界同仁实地调研并深入研究和持续探讨的重要议题。

参考文献:

- [1]李秋学. 中国信访史论[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自序.
- [2]夏正林. 我国信访制度的历史流变、困境及出路[J]. 南京工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2(3): 43-50.
- [3]李炳炎. 信访制度存废浅探[J]. 长江论坛, 2010(6): 48-51.
- [4]吴毅. 权力-利益的结构之网与农民群体性利益的表达困境: 对一起石场纠纷案例的分析[J]. 社会学研究 2007(5): 21-45.
- [5]饶静, 叶敬忠, 谭思. “要挟型上访”: 底层政治逻辑下的农民上访分析框架[J]. 中国农村观察 2011(3): 24-31.
- [6]于建嵘. 当前农民维权活动的一个解释框架[J]. 社会学研究 2004(2): 49-55.
- [7]应星. 草根动员与农民群体利益的表达机制: 四个个案的比较研究[J]. 社会学研究 2007(2): 1-23.
- [8]申端锋. 非抗争政治: 理解农民上访的一个替代框架[J]. 探索与争鸣 2013(9): 42-46.
- [9]田先红. 从维权到谋利: 农民上访行为逻辑变迁的一个解释框架[J]. 开放时代 2010(6): 24-38.
- [10]尹利民. “表演型上访”: 作为弱者的上访人
- 的“武器”[J]. 南昌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2(1): 18-24;
- [11]董敬畏. “底线型上访”: 转型期涉法涉诉访的一种分析进路[J]. 中共杭州市委党校学报, 2011(6): 46-51.
- [12]郭于华. 倾听无声者的声音[J]. 读书 2008(6): 37-44.
- [13]郭于华. 作为历史见证的“受苦人”的讲述[J]. 社会学研究 2008(1): 53-67.
- [14]郭于华. 倾听底层: 我们如何讲述苦难[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72-73.
- [15]张金俊. 转型期农民环境维权原因探析: 以安徽两村为例[J]. 南京工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2(3): 91-99.
- [16]周作翰, 张英洪. 当代中国农民的信访权[J].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2006(1): 72-76.
- [17]吕忠梅. 理想与现实: 中国环境侵权纠纷现状及救济机制构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151-152.
- [18]顾金土, 杨贺春. 乡村居民的环境维权问题解析[J]. 南京工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1(2): 81-87.
- [19]张玉林. 中国的环境运动[J]. 绿叶, 2009(11): 24-29.

Complaint-based Appealing: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Peasants' Environmental Petition

ZHANG Jinjun

(College of History & Society ,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 Wuhu 241002 ,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description of socio-cultural basis of peasants' environmental petitions and the analysis to the framework of some peasant appealing as well as the petition cases in three villages of Anhui Province, the author propose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complaint-based appealing" about peasants' environmental petition.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peasants' complaint in environmental petition is an important strategy to seek support from the state power. Both practicality and duplicity is reflected in their interest expression. "Complaint-based appealing" in environmental petition belongs to non-resistant political protests.

Keywords: environmental protest; environmental petition; complaint-based appealing; protesting strategy

【责任编辑: 章诚】